

2014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

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（因遇国家法定休息日，兑付时间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4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、债券简称：PR 曲经开

3、债券代码：124880

4、发行人：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7 亿元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七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、第 7 个计息年度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到期

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7、票面利率：7.48%

8、计息期限：计息期限为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止。

9、付息日：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1 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1 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20 年 7 月 20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1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40 \text{ 元} - (100 \text{ 元}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
$$=40 \text{ 元} - (100 \text{ 元} \times 20 \%)$$

=2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 × 20%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

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0年7月13日